

附件 2

**巴中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结项申请书**

立 项 编 号 BZ25YB058

项 目 类 别 一般课题

项 目 名 称 《川陕苏区税收的先进性及重大历史贡献研究》

项 目 负 责 人 张国先

所 在 单 位 国家税务总局巴中市税务局

填 表 日 期 2025 年 9 月

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制

2025 年 3 月

声 明

本研究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巴中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享有推广应用本成果的权利，但保留作者的署名权。特此声明。

成果是否涉及敏感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是否

成果是否涉密： 是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巴中市社科年度规划项目、专项项目等结项申请。

二、认真如实填写表内栏目，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选项上打“√”。课题申报信息无变更情况的可不填写《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三、本《结项申请书》报送 2 份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并附最终成果打印稿 (正文格式要求：主标题 2 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其中一级标题 3 号方正黑体 -GBK，二级标题 3 号方正楷体 -GBK，三级标题 3 号方正仿宋 -GBK 加粗，正文 3 号方正仿宋 -GBK)。

四、所有结项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县（区）申报者报送所在县（区）社科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市社科联，其他申报者可直接报送市社科联。

一、项目变更情况数据表

| | | | | | | | | | |
|----------------|-----------------------|------------|--------|------|------------|-------|-------------|---------|--|
| 立项项目名称 | 《川陕苏区税收的先进性及重大历史贡献研究》 | | | | | | | | |
| 结项成果名称 | 《川陕苏区税收的先进性及重大历史贡献研究》 | | | | | | | | |
| 是否变更 | B、否 | | 变更的内容 | | | | | | |
| 原计划成果形式 | 调研文章 | | 现成果形式 | | | | | | |
| 原计划完成时间 | 2025年9月30日 | | 实际完成时间 | | 2025年9月30日 | | | | |
| 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变更情况 | | | | | | | | | |
| 原负责人 | 姓 名 | 张国先 | 性别 | 男 | 民族 | 汉族 | 出生日期 | 1968年2月 | |
| | 所在单位 | 巴中市税务局 | | 行政职务 | 三级调研员 | | 专业职务 | | |
| | 通讯地址 | 巴州区江北大道中段号 | | | | 联系电话 | 13881656821 | | |
| 现负责人 | 姓 名 | | 性别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 | 所在单位 | | | | 行政职务 | | | 专业职务 | |
| | 通讯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原参与 | 姓 名 | 单 位 | | | 职 称 | 联系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 | | |
| 现 参 与 人 员 | 姓 名 | 单 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该调研成果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
最终结果的内容质量符合预期研究目标。

签 章
年 月 日

三、县（区）社科联意见

（审核事项：1. 成果有无意识形态问题；2. 是否同意结项。）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专家鉴定意见

(请在对应意见栏划“√”)

1.成果有无意识形态方面问题： 有 否

2.是否同意结项： 是 否

3.鉴定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主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五、市社科联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川陕苏区税收的先进性及重大历史贡献研究

内容提要: 本文重点反映川陕苏区在全面加强党管税务、依法治税、征管稽查、护税保商、保障民生等方面先进性，以及苏区税务前辈冒着生命危险，历尽艰辛，为川陕苏区集聚了大量丰裕的财力，全面促进苏区建设发展，有效地保障了10多万人红军部队革命战争供给，成功地粉碎了蒋介石精心策划的30万大军“三路围攻”和“六路围攻”，紧紧钳制住川陕两省敌军主力，为策应中央红军入川会师与北上做出的重大历史贡献。

关键词: 川陕苏区 税收 历史 贡献 研究

川陕苏区地处秦岭、米仓山、大巴山的南北山麓，崇山峻岭，地势险要，密林深山，峰峦叠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红四方面军 10 多万将士在这里浴血奋战，攻城拔寨，建立起享誉全国的革命根据地，辖川北的巴中、通江、南江、平昌、阆中、苍溪、南部、仪陇、营山、达县、蓬安、宣汉、万源、开江、广元、剑阁、昭化、旺苍县，陕南的宁强、镇巴、西乡县，川东的城口、渠县、开县、大竹、梁平县。共 23 县 1 市 160 多个区 990 多个乡 4300 多个村，纵横 3000 里，人口 500 多万。川陕苏区广大军民志成城，艰苦奋战，先后粉碎了蒋介石精心策划的“三路围攻”“六路围攻”与“川陕会剿”，紧紧地钳制住川陕两省敌军主力，为策应中央红军入川会师与顺利北上做出了重大贡献。毛泽东同志在《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川陕苏区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第二大区域，川陕苏区是扬子江南北两岸和中国南北两部间苏维埃革命发展的桥梁，川陕苏区在争取苏维埃新中国的伟大战斗中具有非常巨大的作用和意义。”

一、军阀混战，税捐杂税任意加派，劳苦大众困苦不堪

民国以来，四川军阀分分割据，拥兵称雄，互争地盘，连年混战，日益剧增的军费耗损就地筹措。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任意摊派，层层盘剥，横征暴敛，大肆搜刮民财，穷苦民众不堪重负，逼得走投无路……据统计：仅在刘湘、刘文辉争霸四川的 20 余年中，就发动大小战争 470 余次。

各路军阀为了筹措巨额军饷，绞尽脑汁搜刮地皮，一边强迫农民大种鸦片，一边打着“寓禁于征”的幌子，以巧取豪夺得榨取繁重的“烟税”。当时四川“烟税”种类繁多，主要有十余种。一是烟苗税。又称烟窝捐，是按农民种烟的窝（苗）数计算纳税。二是印花税。购买鸦片必须在票据上粘贴政府所印发的特别“印花”，课以重税。三是起运税。就是贩运鸦片在起运的地方所应交纳的税。四是落地税。就是把鸦片运到出售的地方时所应交纳的税。五是过境税。就是贩运鸦片经过不同的防区所应交纳的税。六是出售税。就是开设店铺出售鸦片所交纳的税。七是内销税。就是在本防区内贩运鸦片所交纳的税。八是外销税。就是把鸦片贩运出川时，在四川出口点所交纳的税。九是红灯捐。就是对开设烟馆的商贩和在家中吸烟的瘾民以烟灯数按月征收的一种税。十是懒税。就是对少种或不种鸦片的农民（妄说其懒惰）加以处罚所征收的税。十一是附加税。借口军饷告急，巧立名目，随意加派，种类繁多，如国防捐、码头捐、治安捐、打门捐……五花八门，不胜枚举，任由军阀自定。据统计：军阀刘湘驻防重庆下川东 20 余县的 1928—1934 年期间，仅“烟税”收入就达 5209 万元，年均 744 万元。

据四川禁烟善后督办公署文件载：四川全省在防区制时期，每年烟产量为 120 万担到 140 万担；四川瘾民约占全省人口的 1/19。据不完全统计，每年从宜宾航运出川的烟土就多达 35000 箱（约 110 万公斤）。军阀刘文辉驻防上下川南及川东北 70 余

县，其兄刘文彩坐镇宜宾，以“川南水陆护商总处”的名义，每年所收取的“烟税”就达800多万元……纵目田畴，普遍黑化，连猪吃烟叶都纷纷上瘾，民众更是普遍染毒，弄得倾家荡产，妻离子散……

名目繁多的苛捐杂税任意摊派，层层盘剥，横征暴敛，大肆搜刮民财，不说穷苦民众走投无路，就连地方豪绅都叫苦不迭……当时四川军阀田颂尧盘踞川北，为了拓宽防区，争雄四川，于是巧立名目，大肆搜刮民财，扩充军备，苛捐杂税多达130多种，每年摊派各县的捐款达数十万元，田赋由一年四征猛增到十四征，并预征到1978年……举不胜举的苛捐杂税，频频摊派，穷苦百姓苦不堪言……对缴不起捐税的农民吊打关押，用尽酷刑，逼得民众家破人亡。加之，当时川内连年遭受干旱洪灾，草木枯萎，田地无收，瘟疫四起，流民载道，死亡无数，饿殍遍野，惨不忍睹……各地农民在繁重的苛捐杂税压迫下，饥寒交迫，忍无可忍，于是连续爆发了大规模的抗捐斗争……

附：民国军阀防区时期川北税捐种类统计表

| 级次 | 税 种 | 征收方式、对象及税率 |
|----|-----|-------------------------------|
| | 田 赋 | 按每年粮额征6元。 |
| | 统 税 | 棉线、火柴、水泥、麦粉、卷烟从价“统征”。 |
| | 厘 金 | 从价计征2.5%（货物进出口沿途纳税十余次、数十次不等）。 |
| | 矿 税 | 从价计征5%。 |

| | | |
|-------------|-------|--|
| 国 税 | 契 税 | 买契按买价征 6%、典契按买价征 6%。 |
| | 牙 税 | 设公斗、公称，向交易一方或双方征收。 |
| | 当 税 | 当商上等年纳税 200 元、中等 150 元、下等 100 元。 |
| | 烟 税 | 从价计征 25%。 |
| | 酒 税 | 从价计征 25%。 |
| | 糖 税 | 水糖每斤征钱 4 文、白糖征 6 文、桔糖征 3 文。 |
| | 茶 税 | 每担征银一元六角。 |
| | 牌照税 | 分烟酒、油榨、摊贩等行业按年营业收入额分等定税。 |
| | 印花税 | 货票价额满 10 元贴印花 2 角。 |
| 地 方 税 | 田赋附加 | 田赋每正银 1 两附加 10 元，并实行预征(年限自定)。 |
| | 契税附加 | 按契价自治费征 4%、警费 1%、育婴费 6%、公告费 1%、中资捐 2%。 |
| | 屠宰税 | 每宰猪 1 头猪征 5 角、羊 3 角。 |
| | 肉税附加 | 每宰猪 1 头加征学费、育婴费等 460 文。 |
| | 油 税 | 每斤油征银 4 星。 |
| | 房 捐 | 防区各县每遇军费不足自定办法在城区摊派。 |
| | 军 费 | 按粮额摊派 |
| | 航空会费 | 按粮民摊派。 |
| | 防空设备费 | 摊派、劝募 |

| | | |
|------|-------|-----------------------|
| 地方杂捐 | 保甲经费 | 随粮附征、以册名均摊。 |
| | 寒衣捐 | 摊派、劝募 |
| | 地方军服费 | 按粮额附加 |
| | 挨门捐 | 按户摊派 |
| | 火线捐 | 按户摊派 |
| | 壮丁费 | 按保甲壮丁数摊征 |
| | 子弹费 | 按户摊派 |
| | 请兵捐 | 按户摊派 |
| | 草鞋捐 | 按户摊派 |
| | 舆马费 | 按户摊派 |
| | 招待费 | 按户摊派 |
| | 马干费 | 按户摊派 |
| | 特别捐 | 向种贩鸦片的烟民征收，俗称“十元半” |
| | 红灯捐 | 开设烟馆营业者（每盏烟灯月缴税3至5元）。 |
| | 保甲捐 | 按户摊派 |
| | 自卫特捐 | 按户摊派，分特、甲、乙、丙、丁五级。 |
| | 保安费 | 按粮计征、按户摊派。 |
| | 团练费 | 按粮计征、按户摊派。 |
| | 公告费 | 附加于猪肉税。 |
| | 国难费 | 按粮计征、田赋增加3成、营业税增收1%。 |

| | |
|----------|--------------|
| 民枪登记工本费 | 向有枪人家征收。 |
| 保国民兵训练食米 | 按保摊派。 |
| 学校办公设备费 | 以乡民代表会议决、摊派。 |
| 电话器材费 | 按户摊派。 |
| 教师讲习受训食米 | 按保摊派。 |
| 枪械费 | 按保摊派。 |
| 建国储蓄捐 | 按保照粮额摊派。 |
| 保丁费 | 按保摊派 |
| 乡镇公益金 | 按保摊派 |
| 壮丁安家费 | 按户摊派 |
| 同盟胜利公债 | 按户摊派 |
| 枪械修理费 | 按户摊派 |

●《四川财政录》(1926年编)载：各县杂捐有灯草捐、租石捐、蚕茧捐、粮票捐、米市斗捐、碾捐、猪牛捐、扎花机器捐、丝线捐、兔皮捐、丝捐、纸捐、蜡称捐、官称捐、牛行捐、茶棹捐、斗息捐、旅店捐、保牛捐、烧锅捐、火草捐、漕口捐、土漆捐、药材捐、靛捐、碱捐、皮毛捐、寿枋捐、茶担捐、竹木捐、饴糖捐、木筏捐、春帖捐、烟亩捐、叶烟捐、皮货过道捐、床捐、油捐、油榨捐、成衣捐、保路捐、田亩房捐等99种，捐名不一，捐率不同。至1935年，各县被裁废的杂捐达204种。

二、建立苏区，简化税制减轻税负，优化服务深受称赞

1932年底，徐向前将军率领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西征，沿途浴血奋战，翻秦岭，越巴山，顶风冒雪，12月18日抢占川陕交界的两河口，兵分三路进军泥溪场、洪口、平溪，一举攻占通江县城。迅速挥师乘胜追击，解放了通江、南江、巴中等县，控制了以通江县为中心的大片地区。1933年2月中旬，川省委、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颁布了《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明确规定：税务总局遵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出的布告、章程征收，征收统一累进税。

（一）党管税务领导坚强。川省委始终坚持把税收工作作为各级党委、苏维埃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贯彻《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第九条：取消军阀地方政府的一切苛捐杂税，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累进税共分为特种税、营业税、入口税和出口税4种，税负较轻，重在扶持工商发展，鼓励客商经营，促进商贸流通，繁荣苏区经济，促进裕源增收。同时，川省委要求各级党委、苏维埃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税收工作，全面加强税务工作领导，切实履行代收代扣税收的工作职责。《川陕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规定：全省设总局一所，各县设分局一所，县所属各集市斟酌繁简，得设税务分所若干（如市镇交通繁盛，地域广阔，可增设分局），各县设立之集市税务所，直属该县税务分局，各县分局直属总局。¹各县税务局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外，还要受人民委员会（县苏维埃）指挥

¹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第 535 页。

监督。川陕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统领全区税务系统，省工农税务总局垂直管理全苏区税收工作，确保了川陕苏区税收领导坚强，税务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征管稽查严格，纳税服务优化，协税护税保障有力。

(二)依法治税独树一帜。川陕省委、省苏维埃政府根据中央苏区的税则，结合川陕地区经济实际，切实制定了川陕苏区的税收法令，创立颁布了共和国最早的三部税收法律法规，即《川陕税务条例》(最早的工商税法)、《川陕公粮条例》(最早的农业税法)、《川陕营业条例》(最早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在全国各大苏区中率先实行依法征税，为川陕苏区集聚了大量雄厚的财力，这在当时可谓独树一帜。《川陕营业条例》规定：苏维埃区域内一切商店必须依照累进税则的规定纳税；非苏区的商人与苏区的商业贸易，其货品必须首先运至赤区边境税务局检查，至于在苏区内地的一切行动，都必须得苏维埃的允许……商人凡违反本条例的执行，都要受苏维埃法令惩罚。²

原川陕省委宣传部长刘瑞龙回忆：川陕苏区税收，则制定出统一累进税条例，其精神是废除国民党一切苛捐杂税，因此，这个统一累进税法，是当时最好的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不敢采取或者不敢完全采用的，也是与国民党税收是尖锐对立的东西，是两种税收的原则区别。凡是进口的都免税，需要出口的也免税，比如我们要进口的食盐、布匹、棉花、粮食，还

²《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选编》(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第538页。

有中西药材、耕牛、小猪、煤油以及擦枪用的生发油、电讯器材、印制材料等等，都是免税的。所以那时我们已懂得用经济手段、税收手段等促进苏区的经济发展。³

(三) 护税保商深受赞扬。川陕交界秦岭阻隔，密林深山，土匪横行。川陕苏区为了鼓励两省客商流通商贸，促进边区商贸繁荣，调派红军战士与税务人员持枪护送过往客商贩运货物，确保川陕两地客商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在川陕道沿途修建了很多“幺店子”，为过往客商提供食宿便利，以体贴周到的护税保商方式，密切融洽征纳关系，深受广大客商及苏区群众交口赞扬。为了广泛深入加强税收宣传，川陕苏区层层组织“錾字队”精心镌刻税收宣传石刻标语。如：实行统一的累进税！穷苦工农不纳累进税！……内容简明扼要，浅显易懂，入脑入心，至今尚存。同时把税收政策和税收故事编入革命歌谣、编排成文艺节目广泛深入传唱演出，通过《共产党》《苏维埃》《川北穷人》等党报党刊广泛宣传，使苏区民众喜闻乐见，男女老少交口传唱，妇孺皆知。

三、规范征管，全面加强税务检查，税款解缴历尽艰险

川陕苏区全面实行统一累进税，税制简化，只征收营业税、特种税、入口税、出口税4种税，同时税负较轻，旨在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商贸流通、加快苏区经济建设及社会事业发展，深受广大民众拥护。川陕省委《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指出：

³ 《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410页。

“统一累进税是我们的阶级税收政策，征收有钱人的税来办穷人的事，不要穷人出一个钱，这和国民党整穷人的苛捐杂税绝对不同。这一工作非常重要，我们还要百倍努力，正确的执行这一政策。大大向工农劳苦群众解释统一累进税的意义，动员广大雇工、贫农、中农，特别是青年帮助顺利的和普遍的进行这一工作。除各重要场口设立分所以外，到处找可靠的群众帮助代收，县分局的巡视员每十天巡视一次算账并提钱。”⁴

(一) 统一税制，全面规范税收征管。川陕省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税收执据》三联单(存根2条，执照1条)，印制的元、角、分不同面额的数字印花精美防伪，纳税人所持执照的纳税数额必须与所贴印花数相符，以凭考核检验。一是苏区座商营业税实行按月征收。实行“六级累进税率”：每月营业额500—700元按5‰的税率计征；月营业额700—1000元按1%的税率计征；月营业额1000—1000元按2%的税率计征；月营业额2000—5000元按3%的税率计征；月营业额5000—10000元按4%的税率计征；月营业额10000元以上按5%的税率计征。银耳、屠宰及其它货物出售者，均照值按次计征，银耳按每两价值的5%征税；在市场宰杀生猪销售营业者，按每百斤猪肉价值的5%征税。二是特种税实行按月定等定额征收。对开设的烟馆共分三等：头等2元，二等1元，三等5角。专门以贩卖鸦片烟为业者，按每两价值的5%征税。三是进出口税以货物价值按次征收。从

⁴ 《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第61页。

白区进入苏区的纸烟、酒、旱烟、水烟、香水以及非工农必须品，均以价值按5—10%的税率征税，进入苏区的食盐、布匹、棉花、粮食、中西药材、耕牛、小猪、洋油、生发油等急需物品均免税；从苏区销出的粮食、布匹、棉花、中西药材、耕牛、小猪、食盐等物品，均以价值按20—50%的税率征税，必要时禁止出境。从苏区销出的茶叶、锅、煤炭、木耳、木料、鸦片烟等物品均免税。白区通商货物经过苏区边境同样照值按次征税。苏区商人外出购销货物，必须向当地苏维埃政府报告，由政府发给“通行证”，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经税务人员检验货物后，方可出外贸易。

原川陕省税务总局代办处巡视员向俊平介绍：省工农税务总局制定了三联税票，一联由纳税人存执，一联向上级报查，一联作存根。纳税时，要用毛笔填写纳税人姓名、经售货物品名、价值若干、纳税金额，要求填写清楚。总局还制发有印花，税票上有多少税款即要贴足同数的印花。原长赤县工农税务分局收税员袁德富回忆：在长赤县税务分局时，我负责收木门场、长赤乡、沙溪场、正直乡的税；项局长负责收赤溪乡、沙河乡、下两乡的税。那时主要是收卖纸烟、酒、猪肉、特货、布匹的税，特货税收得较高，纸烟卖100元收税5元，街上挂肉架子卖猪肉的100元收5元，纳税凭证是三联单，填好后贴上印花税票，收的税款都要送到通江川陕省工农税务总局去。

（二）深入巡视，严格加强税务检查。《川陕苏维埃税务条

例草案》规定：凡税务机关所设之地，当地苏维埃机关得监督税务人员，防止徇私舞弊，并帮助盘查偷、漏税奸商。一次查出，除缴应征税款外，即科以罚金；二次查出的全部没收。再如，借贸易为名，实做反革命工作者，一经查觉，立即交苏维埃革命法庭惩办。⁵

税务机关除规定座商建立简易账册外，外来经商者必须先向税务机关报告，随报随查。若隐瞒不报，或以多报少，一经查出，除缴纳正税外，还课处罚金，再次查出则全部没收。对大烟、银耳、猪肉都是先税后卖，按规定税率在开出的《累进税执据》上贴足等额印花备查，并在货物上加该“查讫”章，猪肉则盖上“川陕省苏维埃××县工农税务局验讫”印戳，才能设摊出售。总局和县分局特设巡视员加强对内外检查，外查偷税漏税，内查徇私舞弊，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县分局的巡视员必须每10天巡视一次，定期算帐并提取税款。川陕省工农税务总局局长吴先保在《税务局第五次联席会议的检查中》指出：一是凡是建立税务机关的地方，在政治上、行动上直接受该地党、苏维埃的领导和督促。但是在经济系统和工作人员，受上级税务机关的指挥。如果税务人员发生反革命行为，当地领导机关要负责处理。二要竭力帮助税务局工作，并监督奸商偷漏和税务人员弊病。绝对不准无组织的乱收税。如果发生以上事实，即由群众自动逮捕送交苏维埃革命法庭制裁之。三是

⁵ 《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98页。

税务工作人员要严厉地执行税务条例，加紧宣传累进税的意义。时常注意反革命分子混入税务机关，违反工农利益，要与一切破坏税务分子做斗争。

原赤江县税收巡视员张显卓回忆：我在赤江县的杨柏乡收税，每月可收 200 多元钱，特货税不好管，你给商人盖了验戳的货，他摆起卖，等讲好生意后，他就把藏起来的货卖给买主，就这样把税偷漏了。川陕省税务总局派巡视员到各地市场和税务机关检查，对商人检查偷漏税问题，对税务干部是检查贪污受贿等问题，有个同事叫周云跃，在横店子收特货馆的税，本人不识字，找别人帮忙填写纳税凭证，凭证上填写税额 2 元，但印花税票只贴 1 元，正好被总局巡视员发现了，便把周云跃弄去审查，查明他不识字，凭证是请人代填的，并无贪污，才算了事。

（三）武装押运，及时护送税款解缴。苏区各场市税务分所负责人员，每 10 日必须将收税款及发出之三联单存根、印花贴消数月表报该县分局，各县税务局均按月定期到省税务总局解缴税款，并转省财委会备查。为保证税收入员的生命和税款的安全，多数税收入员佩枪带刀，配备有马刀、短枪等武器，收税员在押缴税款时，还组织红军武装一起护送。原川陕省税务总局代办处巡视员向俊平介绍：税务征收所按月要向分局汇缴当月所收税款，并核对印花数量是否相等，并汇报当月税收工作情况，有无困难或存在什么问题。我于 1933 年参加川陕革命根

据地税务工作，历时两年左右，都是在和敌人殊死搏斗中度过的。当时苏区常受敌人骚扰侵犯，在短时间内就收紧阵地两次，是为了战略关系。第一次收紧阵地时，把我调到毛浴征收所，敌我之间只隔一条河，尽管环境险恶，我仍坚持工作，完成上级交给我的税收任务。

城口县税务局长汪富才，带领李林章及何、蒋姓税务人员拼命保护税款，与地方反动武装“圣母团”殊死搏斗，浴血奋战，由于寡不敌众，献出了宝贵生命……

据《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期商业史初探》载：自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于1932年12月18日入川时起，到1935年4月5日撤离川陕革命根据地时止，商业，包括国营、集体和私营商业，为根据地财政收入提供了资金约3000万元（以当时的银元计）。

四、税政科学，充分调控苏区供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川陕苏区着力实施先进的税收政策，深入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广大民众的生产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扶持苏区工业、农业、手工业、服务业全面发展，努力促进增产增收。苏区充分利用税收调控的杠杆作用，大力鼓励远近客商把苏区富余的物产源源不断地运销出去，把苏区紧缺的商品悄无声息地贩运进来，全面活跃了商贸流通，有效地调控了苏区物资充分供求，促进了经济快速发展。同时，全面加大财力投入，大兴教育，发展医药，促进交通，繁荣文艺……社会事业蓬勃

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劳苦大众无不欢欣鼓舞。

1933年4月13日，川陕省委在《关于红五月工作的决议案》指出：苏维埃要集中经济，作有计划的运用，发展经济公社，并宣传群众合股来办合作社。各县要调查各地的出产品，设法增加生产，各处开办各种手工业生产的工厂，特别要发展对红军的需要和工农群众日常需要物品的生产。⁶《苏维埃主席联席会议》决议指出：要把苏维埃的财委会和经委会健全起来，实行抽统一累进税，宣传群众用苏维埃的票子，发展合作社和经济公社来降低药材、布匹、棉花等价格，提高谷子、猪、羊等市价。各地要自办盐井、纸厂、铁厂等，鼓动群众集股来办，工农银行要实行低利率的借贷。⁷

(一)综合开发，工业生产异军突起。《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第一条指出：川陕苏区的税收政策是以“发展社会经济为目的”。在川陕省第二次党代会和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的鼓舞下，苏区民用工业迅速发展起来。当时的民用工厂主要分布在陕南及川东北的一些县城和大集镇。如南部的食盐厂、硝盐厂，江口水烟和酒厂，旺苍煤矿厂，通江、南江、万源的煤铁厂、锅罐厂、铧厂，通江、巴中、宣汉、达县、营山、仪陇、苍溪等县的纺织厂、纸厂、墨厂等，各县还建起木工厂、草鞋厂、缝纫厂、篾工厂、织布厂、脚码子厂等小型工厂，总计工人近万人。这些工厂生产的产品既满足民用，也供给军需。苏

⁶《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27页。

⁷《川陕革命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103页。

区公营工厂发展到十多个行业，大型企业达到 67 个，有效地保障了部队军备物资及苏区民用物品供给。1935 年 1 月，苍溪县王渡场造船厂的 150 多名工人紧急造船，通过 20 多天的日夜奋战，新造木船 200 余只，架设猫儿跳江面 1 华里浮桥，帮助红军顺利地渡过嘉陵江，一举粉碎了蒋介石精心策划的“川陕会剿”，有力地策应了中央红军战略转移。

(二) 加大投入，农业生产连年丰收。川陕省委号召苏区广大民众“发展农业生产，开发苏区特产和手工业，发展合作社运动，对外贸易与自由投资，加紧执行统一累进税，节省经济与增加生产”。大力提倡“开垦荒地”“改良现有的灌溉制度，创立新的灌溉制度，实行凿井”“不让苏区有一寸土地放荒”，切实帮助民众解决劳力、耕牛、种子、水利等方面困难，大力提倡合作互助，切实组织“耕牛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代耕队”，热心帮助广大群众解决劳力、种子、农具等具体问题，积极支持苏区民众努力发展农业生产，全面扩大粮食生产，着力培植经济作物，积极发展畜禽养殖……广泛开展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全面促进了苏区粮棉丰收，经济活跃，到处一派五谷丰登的丰收景象。毛泽东主席高度肯定：“川陕边区的农业收成良好。”

(三) 巧用杠杆，苏区供求调控自如。川陕苏区充分运用进出口税收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大力鼓励商人从白区贩运布匹、棉花、药材、食盐、铁器、小猪、耕牛等商品及时运送到

苏区销售；把苏区富余的银耳、茶叶、煤炭、木料、鸦片等物产大量贩运到白区出售，切实保障了苏区各类物资供求。一是对苏区的必需品免征入口税。对贩运到苏区急需的食盐、布匹、耕牛、小猪、中西药材等急需物品一律免征入口税，充分调动了客商的运销积极性。二是对苏区过剩产品免征出口税。苏区出产的茶叶、木耳、煤炭、木材等富裕产品销往境外，一律免征出口税，大力促进了苏区富余物产对外销售，供不应求，切实拓宽了外销门路，促进了苏区丰富的物产卖出了好价钱。通过全面加强税收优惠政策调控，极大地促进了苏区商贸流通，有效地保障了苏区物资有效供求，全面促进了苏区经济社会加快发展。

（四）春风化雨，社会事业蓬勃兴起。川陕省委、苏维埃政府指示：“各级设立列宁学校，设立小学或工农教育所”，同时拨出专款大力兴办教育。巴中县解放后 18 天，就在乡村办起列宁小学 20 余所；赤江县苏维埃政府建立不久，就办起乡村列宁小学 14 所……民众子女全部免费入学，免费提供课本、笔墨、纸张，深受群众广泛赞扬。同时，全苏区各地都建立医院，广泛深入宣传卫生知识，平民就医一律免费。据不完全统计，川陕苏区创办了红军总医院 1 个、分医院 5 个，军医院 5 个，师医院 15 个，团医务所 44 个。工农总医院 1 个、分医院 6 个，县工农分医院 23 个，工农药店 160 多个，构筑了川陕苏区医疗网，为救死扶伤，为保存革命力量和保障民众健康创造了良好

的条件。

川陕苏区的红色税收史，是无数税务前辈牢记使命、英勇征税的艰苦奋斗史，也是广大军民浴血奋战的革命斗争史。川陕苏区管税治税有着重要的先进性，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一是党管税务合力强大**。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十大政纲》，有效地促进了苏区税收坚强领导，充分调动了苏区广大干部群众同心协力管税护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了各级党政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税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着力提高了税务干部队伍英勇征税的顽强革命斗志与无私奉献精神，全面凝聚了苏区上下齐抓共管综合治税的强大合力。**二是依法治税政策先进**。川陕苏区率先制定颁布三部税收法律法规，全面实行统一累进税，为新中国税收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与先进经验。实行依法征税，简化税制，公平税负，裕源增收，充分调控苏区物资供求，有效地促进了苏区商贸流通、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三是规范征管科学高效**。川陕苏区统一规范税务机构设置，实行系统直属管理，统一制发“税收执据”，征管措施简便高效，税务稽查堵漏促收，代征代缴严格把关，税款解缴规范有序，为促进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社会化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借鉴。**四是税收促进民生改善**。川陕苏区全面实施先进的税收政策，为促进苏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财力保障，以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为制度杠杆，以公粮征收分配为物资保障，全面加强社会救济，促进社会福利，大兴

文教卫生，全面促进了苏区经济建设与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同时保障了10多万人红军部队的装备给养，为支持苏区革命战争、巩固红色政权提供了坚强后盾，为策应中央红军入川会师与红军北上做出了重大贡献，永远在中国革命史上闪耀光芒。